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礼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同意以下收购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同意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4家店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并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事项的财务顾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决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